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根据《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惠商路32号。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项目涉及塑料袋生产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500吨塑料袋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25年5月21日取得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505-340827-04-01-395755)，并于2025年8月5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5)6号)。于2025年8月开工，于2025年9月1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MA2T7FBX6R。2025年9月完工，于2025年9月进行调试，并于2025年12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已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了演练，并于2026年1月7日取得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827-2026-01-L)。

### 3、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万元，占总投资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涉及塑料袋生产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项目变动情况为：危废固废间建设位置从3#厂房变为2#厂房，其他均不变。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2、废气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DA003）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弃物

危废固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①废模头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②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1.5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2.20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1812.6-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6-58dB(A)，夜间噪声范围41-47dB(A)，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 (2)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安庆瑞华塑料颗粒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4日

